

Q33.邊境檢疫相關措施問答集(適用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(含)起之旅客)

更新時間：2022/10/04

Q1.現行入境檢疫流程為何？

答：

(1) 請參閱「旅客搭機前暨入境檢疫配合事項」

中文版：<https://reurl.cc/ZbmR93>

英文版：<https://reurl.cc/KQGy4y>

(2) 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免居家檢疫，改為「7 天自主防疫」，爰旅客入境前免於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申報及免持國內手機門號，並取消開立旅客「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

(3) 抵臺後請旅客通過疾病管制署檢疫站發燒篩檢：

- 無發燒/上呼吸道症狀或通過紅外線檢測無異常者，請續行相關通關及入境檢疫程序，並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防疫車輛(防疫車隊、親友或機關團體車輛)或自行駕車前往自主防疫處所配合自主防疫措施。
- 入境前 14 日內或入境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等症狀者，抵臺時應主動通報並配合檢疫人員之健康評估及必要之檢疫措施，於入境港埠至指定地點執行「深喉唾液」檢體採檢，採檢流程及執

行方式請見(<https://reurl.cc/Lba77X>)及下圖，後續優先搭乘防疫車輛至自主防疫處所。



- 入境時將發放 4 劑家用快篩，並請於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一天(D0/D1)、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，需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使用。

Q1-1.有關 2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之規定？

答：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，取消所有來臺旅客搭機前持 2 日內

COVID-19 PCR 報告。

Q1-2.如果我曾經在國外確診 COVID-19，來臺相關規定為何？

答：境外篩檢為 COVID-19 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應暫緩搭機，減少疫病跨境傳播風險。

Q1-3.有關入境所需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之規定？

答：目前我國並未要求旅客入境須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相關證書，惟可能有部分經特別許可專案入境之外籍人士，依其主管部會之專案內容，應檢附接種疫苗相關證明，倘您所詢問的對象屬該類情形，請逕洽相關部會，以完備入境程序。

Q2.有關「非本國籍人士入境」措施之開放對象為何？

答：

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之「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」(縮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Dv4lkR>)。

Q3.船員自港口入境台灣之相關規定？

答：

得自港口入境或上岸休息之我國籍與非我國籍船員，均應進行 7 天自主防疫，或依指揮中心核定專案計畫辦理；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/國際旅遊及港埠檢疫/漁船、船舶與離岸風電防疫相關指引），或可依船舶類型，參見下述主管機關公布之訊息：

商船、郵輪、遊艇等：交通部航港局

離岸風電船：經濟部能源局

遠洋漁船、活魚運搬船、白帶魚運搬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